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海通 03”、“21 海通 09”、“22 海通 04”、“22 海通 05”、
“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2”、“23 海通 04”、
“23 海通 06”、“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
“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
“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
“24 海通 03”、“24 海通 04”、“24 海通 05”、“24 海通 06”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海通03”、“21海通09”、“22海通04”、“22海通05”、
“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2”、“23海通04”、
“23海通06”、“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
“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
“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
“24海通03”、“24海通04”、“24海通05”、“24海通06”**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89

敬启者：

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海通 0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以下简称“23 海通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23 海通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6”）（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6月9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形式的书面异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22海通07”、“23海通13”的债券持有人对于本次审议议案的书面异议，提出书面异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金额分别占“22海通07”、“23海通13”债券余额的3%、6.5%，除此之外未收到本次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海通03”、“21海通09”、“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2”、“23海通04”、“23海通06”、“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4海通04”、“24海通05”、“24海通06”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刘 静

谭 程

2025年 6 月 30 日

100000097522